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智富

蔡裕民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
度偵字第247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胡智富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
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
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蔡裕民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
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
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胡智富不思以正當手段
賺取金錢，以取得財產上利益之企圖，提供場所供不特定之
多數人參與賭博，助長賭風及社會僥倖心理，影響正常之社
會經濟活動，而其透過網際網路經營賭博，影響範圍更為廣
泛，危害性更為嚴重，實應予以非難；被告蔡裕民以網際網
路下注之方式賭博財物，助長投機風氣，有害社會善良風
俗，惟其賭博之財物金額尚非鉅大，對社會所生之危害程度

01 並非嚴重；兼衡其等犯本案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聚眾賭博
02 之規模、期間及獲利情形，並考量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，
03 及其等之前科素行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
04 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05 並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、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
06 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沒收

- 08 (一)、被告胡智富本案犯行共計獲利約新臺幣1萬元，業據其於偵
09 查中供述在卷（偵卷第29頁反面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
10 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沒收之，
11 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- 12 (二)、被告蔡裕民雖坦認有為本案賭博犯行，然供稱結算結果並未
13 獲利等語（偵卷第63頁），且卷內復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
14 有因賭博而獲得利益，是本件尚無犯罪所得沒收規定之適
15 用，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7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2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書記官 楊意萱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26 附錄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2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29 金。

30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31 者，亦同。

- 0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- 02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- 03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-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- 05 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- 06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